

遂宁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遂疫应指函〔2021〕2号

遂宁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四川天府健康通”宣传推广使用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全省“四川天府健康通”推广使用培训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全面推进我市“四川天府健康通”宣传推广使用工作，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四川天府健康通”申领工作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各级广播、电视、报纸以及融媒体、政务新媒体等媒介的宣传推广作用，每日刊载或滚动播放“四川天府健康通”相关消息、短视频、动画等，持续做好“四川天府健康通”宣传推广使用工作；在火车站、汽车站等场所和城市公交、出租车等交通工具上，通过海报、易拉宝、广播、电子显示屏等多种形式，提醒广大群众申领和使用“四川天府健康通”。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政务服务中心、公共服务机构要带

头做好“四川天府健康通”宣传推广工作，积极动员党员干部带头申领使用健康码；对老人、儿童及其他线上申领困难的人员，可由其亲属代为申领“家庭健康码”，也可打印“离线码”随身携带，确保“应申尽申、愿申尽申”。

二、加强重点场所场所码使用管理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和行业疫情防控规定，制定相应的重点场所场所码申领应用管理措施，落实场所码申领及人员进出扫码管理或查验“离线码”工作制度，确保场所码管理要求落实到市、县、乡、村四级，做到全市重点场所全覆盖（场所码使用管理责任分工见附件）。

三、严格落实相关工作要求

（一）严格执行分类管理。各地要严格按照“红码禁止、黄码限制、绿码通行”原则，对人员流动进行动态精准管理。重点人员要同时落实每日个人健康打卡。发现无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或相关信息健康通行码绿码的“黄码”人员，应要求其在做好防护的同时立即接受核酸检测或接受14天隔离医学观察；发现“红码”人员，应就地隔离并第一时间上报辖区指挥部，安排点对点运送到定点医疗机构医治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全程实行封闭管理。

（二）做好数据支撑及安全管理。卫生健康、公安、经信、交通运输、铁路、通信运营商等部门（单位）应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

局负责做好平台数据与各部门数据的有效衔接，加强数据统筹应用。网信、公安等部门要共同做好平台网络安全保卫工作，加大网络安全监测和检查力度，做好应急处突保障，依法严厉打击恶意攻击系统运行、窃取平台数据、破坏平台运行支撑设备等违法犯罪行为。

（三）强化平台数据管理。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要定期整理省大数据中心推送的我市场所码申领情况，并反馈相关县（市、区）、市直园区和成员单位。各地各部门在收到推送的潜在风险人员数据后，应在第一时间组织线下排查、引导潜在风险人员进行核酸检测、落实相应防控措施，并及时向市指挥部综合工作组数据支撑小组反馈排查结果。

（四）强化宣传引导和督促检查。市指挥部宣传舆情组要牵头做好“四川天府健康通”的宣传推广工作，工作督察组要对各地各部门的推广使用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并对推广使用不力的辖区和部门予以通报。

附件：场所码使用管理责任分工

遂宁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2021年1月26日

附件

场所码使用管理责任分工

重点场所	责任单位
医疗机构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市直园区指挥部
监所	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各县（市、区）、市直园区指挥部
民政服务机构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市直园区指挥部
校园、体育场所	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市、区）、市直园区指挥部
政务大厅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各县（市、区）、市直园区指挥部
金融机构	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市直园区指挥部
农贸市场、餐饮场所	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市直园区指挥部
商场超市、会展场所、 酒店宾馆	市商务局，各县（市、区）、市直园区指挥部
旅游景区、文化娱乐场所、 星级酒店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各县（市、区）、市直园区指挥部
场站码头、公共交通工具	市交通运输局、遂宁车务段，各县（市、

	区)、市直园区指挥部
公园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市、区)、 市直园区指挥部
社区、小区	各县(市、区)、市直园区指挥部